债券代码:111112.SZ　　债券简称:22 珠华 01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 计息期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凡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10 月 1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支付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22 珠华 01

（四）债券代码：111112.SZ

（五）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当期票面利率：3.78%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企业债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企业债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企业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基点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企业债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企业债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企业债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0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七）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8%。每10张“22珠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2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8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二）债券除息日：2025年10月20日

（三）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四）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五）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30%

（六）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00 元/张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 珠华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玉洁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联系电话：0756-8131936

（二）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贤、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地址：上海市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